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40,199,011股

(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0,199,011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為77,834,432股之
51.64%：

列席：董 事：廖述群、陳永清、何國禎、葉唐榮，共4席董事
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珮娟 會計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 劉俊霖 律師

主席：廖述群



記錄：楊培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9～11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2頁。

【第三案】

案 由：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提新台幣5,153,347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3,929,427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77,8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77,834,432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9～11頁及第13～28頁。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0,199,011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059,805 權(含電子投票 40,059,805 權)	99.653707%
反對權數 78,713 權(含電子投票 78,713 權)	0.195808%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493 權(含電子投票 60,493 權)	0.150485%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29頁。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0,199,011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052,885 權(含電子投票 40,052,885 權)	99.636493%
反對權數 86,630 權(含電子投票 86,630 權)	0.2155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496 權(含電子投票 59,496 權)	0.148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故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0頁。

二、 前項「基層員工」為經常性薪資不高於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金額之員工。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0,199,011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093,293 權(含電子投票 40,093,293 權)	99.737013%
反對權數 48,224 權(含電子投票 48,224 權)	0.119963%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494 權(含電子投票 57,494 權)	0.143024%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子公司擬收購能源事業處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計畫，以及嗣後能源事業處實務運作所需，本公司多數太陽光電發電案場將改為子公司持有，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1頁。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0,199,011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093,294 權(含電子投票 40,093,294 權)	99.737015%
反對權數 48,222 權(含電子投票 48,222 權)	0.119958%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495 權(含電子投票 57,495 權)	0.143027%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子公司擬收購能源事業處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計畫，以及整體集團公司資金運作之效率，嗣後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需母公司背書保證，故擬提高背書保證之額度，特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2頁。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0,199,011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40,093,293 權(含電子投票 40,093,293 權)	99.737013%
反對權數 48,226 權(含電子投票 48,226 權)	0.119968%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492 權(含電子投票 57,492 權)	0.143019%
無效權數 0 權	0%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 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經111年股東會選任，任期至本年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 改選後第20屆新任之董事，其任期自114年6月10日選任後至117年6月9日止，任期3年。

三、 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 類 別	候選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 府 或 法人名稱
董事	廖述群	Paris-Sorbonne University	匯僑(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和震豐(股)公司&閎常國際(股)公司&閎邦資產管理(股)公司&常富豐(股)公司&宇豐綠能(股)公司&安豐綠能(股)公司&寬泰綠能(股)公司&坤豐綠能(股)公司董事長；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董事		
董事	陳永清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副所長、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本公司董事；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董、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		
董事	蘇坤明	南亞工專紡織工程系	匯僑(股)公司副總經理 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匯僑(股)公司副總經理	32,171,849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 法人名稱
			極豐建設董事 布魯樂谷樂園 董事執行副總			
董事	李明娟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 學系	匯僑(股)公司 財務協理	匯僑(股)公司財務協理	32,171,849	閩常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 董事	何國禎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康那香企業 (股)公司董事 ／康那香企業 (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獨董、薪酬委員 會委員		
獨立 董事	林東翹	政治大學 財稅系	中華財政學會 監事 中華產業國際 租稅學會理事 文曄科技(股) 公司稅務顧問	文曄科技(股)公司稅務 顧問		
獨立 董事	陳隆泰	南亞工專 紡織工程 科	德信綜合證券 (股)公司稽核 主管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自營部主管		

說明1：何國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達三屆，本公司考量其具有公司經營管理及會計財務領域豐富經驗，仍需借重其專業能力及發揮對董事會監督之獨立性職能，故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身分證字 號	姓名/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L1*****04	廖述群	53,029,916
董事	A1*****26	陳永清	41,933,413
董事	67569	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坤明	35,899,407
董事	67569	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娟	34,935,126

身分別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名稱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G1*****78	何國禎	38,921,096
獨立董事	U1*****57	林東翹	37,855,356
獨立董事	A1*****24	陳隆泰	36,822,088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9 時 24 分

備註：1.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2.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附件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478,462仟元，較前一年度（112）增加約13%，本期淨利為107,155仟元，較上期增加約64%。本年度營收來源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約佔79%，能源事業處售電收入約佔2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78,462	\$425,053	53,409	13%
營業成本	(298,061)	(301,895)	(3,834)	(1%)
營業毛利	180,401	123,158	57,243	46%
營業費用	(66,775)	(64,716)	2,059	3%
營業淨利	113,626	58,442	55,184	94%
營業外收支	20,565	22,415	(1,850)	(8%)
稅前淨利	134,191	80,857	53,334	66%
所得稅費用	(27,036)	(15,624)	11,412	73%
本期淨利	107,155	65,233	41,922	6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060	(63)	13,123	20,83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20,215	65,170	55,045	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8	0.84	0.54	64%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約13%：

(1) 化油槽事業處因油品儲槽客戶承租數量增加，致使油品槽營收上升，且裝卸量亦較前期有顯著增加；化學品儲槽客戶整體市況不佳，致使營收及裝卸量均小幅衰退。兩者合計營收增加約5,329萬，或16%。

(2) 能源事業處營收與前期約當，無明顯變化。

2. 營業成本減少約1%：

- (1) 化油槽事業處減少約561萬，減少項目主要為折舊費用因先前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攤提陸續到期，而近期新增固定資產提列數較小所致；燃料費減少則因需加熱保溫需求之客戶不再續約所致；碼頭管理費則因兩期時間性差異影響而減少等；增加項目主要為員工福利費用因調薪以及員工酬勞因獲利成長加上調高提撥比例，致使得員工福利費用增加；租金費用因受到1130403地震影響變壓器壞損，需短期租借變壓器而增加；產物保險費增加因113年槽區火險及商業綜合險受保險費率持續調升影響所致。
- (2) 能源事業處增加約178萬，主要係本期修繕費增加，以及繳交太陽光電板回收基金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約3%：

推銷及管理費用增加，主要為員工福利費用因調薪以及員工酬勞因獲利成長加上調高提撥比例，致使得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4. 營業外收支減少約8%：

- (1)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較上期增加、本期出售運輸設備產生處分利益，以及淨外幣兌換利益受美元匯率上升而增加；減少則為112年處分子公司溱陽產生處分利益，而113年則無此類交易。
- (3) 財務成本減少係因112年短期融資需求較高，113年則無所致。
-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轉投資公司營運獲利提升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約73%：因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到本期美元匯率上升，使得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四、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提升本業營收穩定度

化油槽事業處

- 建構快速回應客戶及市場需求之倉儲服務模式，成為客戶貿易及製造價值鏈中最佳倉儲服務夥伴。
- 持續關注國際及東亞油品及化學品市場動態，辨識風險與機會，審慎提出因應對策。
- 面對日益嚴格之環保及工安法規，可能限縮操作彈性及提高成本，將持續進行法規鑑別，並適時透過公協會向主管機關溝通，以期及早掌握法規精神並發展因應對策。

能源事業處

- 與策略夥伴合作，逐步轉型為輕資產之再生能源案場開發及管理者。
- 掌握綠能政策走向與發展脈動，將現有躉購電價低於一般綠電行情案場轉為CPPA企業購電合約，提升案場投報率。
- 與策略合作夥伴持續開發各項再生能源投資機會。

2. 培育中長期發展所需人力資源

- 持續優化薪資結構以招募新進同仁，並輔以適當之教育訓練。
- 發展各層級主管內外部在職訓練課程，以提升管理職能。
- 盤點中高階主管代理人銜接度，以提出適當之對策。

3. 流程改善與創新

- 各項管理系統整合與優化，如ISO及各項內外稽制度。
- 以需求為導向，導入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應用。
- 因應客戶潛在需求，研發新商業模式以開發新事業機會。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恬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國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34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648,853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3%。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林永智 林 永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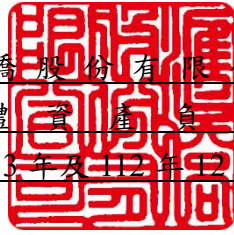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326	7	\$ 56,45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86	1	20,6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3,102	2	48,156	2
1410	預付款項	7,909	1	13,12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4,234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0,557	12	138,760	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21	7	102,210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2	-	5,11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7	-	3,5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9,867	22	369,743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254	46	1,020,072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198,519	10	235,341	12
1780	無形資產	1,509	-	2,8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2	-	1,3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579	3	47,4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0,390	88	1,787,727	93
1XXX	資產總計	\$ 1,990,947	100	\$ 1,926,487	100

（續 次 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	-	6,8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946	2	46,63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88	1	15,437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9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071	3	50,351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4,474	3	58,11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443	1	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918	10	207,498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15,265	16	285,975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102	1	27,99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97	1	12,6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8,777	7	175,449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44	-	4,8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0	-	4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5,925	25	507,399	26
2XXX	負債總計	705,843	35	714,897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8,344	39	778,344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7,397	4	77,39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510	11	205,03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46	10	147,39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207	1	3,419	-
3XXX	權益總計	1,285,104	65	1,211,59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0,947	100	\$ 1,926,487	10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4000 營業收入	\$ 478,462 100	\$ 425,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8,061) (62)	(301,895) (71)
5900 營業毛利	180,401 38	123,158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10) (1)	(5,221) (1)
6200 管理費用	(61,165) (13)	(59,495)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775) (14)	(64,716) (15)
6900 營業利益	113,626 24	58,44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72 -	1,161 -
7010 其他收入	5,501 1	22,00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95) (1)	(8,787) (2)
7050 財務成本	(11,978) (2)	(13,50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9,965 6	21,54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65 4	22,415 5
7900 稅前淨利	134,191 28	80,85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27,036) (6)	(15,624) (4)
8200 本期淨利	\$ 107,155 22	\$ 65,23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90 -	(\$ 6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 -	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 -	1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3 -	(5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45 3	5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68) -	(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277 3	4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60 3	(\$ 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215 25	\$ 65,170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1.38	\$ 0.84
9850 稀釋	\$ 1.37	\$ 0.84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損益按公允價 財務報表換算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	\$ 1,375	\$ 194,177	\$ 18,778	\$ 125,349	\$ 7,488	(\$ 4,521)	\$ 1,187,503	
本期淨利	-	-	-	-	-	-	-	65,233	-	-	65,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15)	449	3	(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4,718	449	3	65,17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61	-	(10,86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8,778)	18,77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0,592)	-	-	(50,59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9,509	-	-	-	-	-	-	9,50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05,038	\$ -	\$ 147,392	\$ 7,937	(\$ 4,518)	\$ 1,211,590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05,038	\$ -	\$ 147,392	\$ 7,937	(\$ 4,518)	\$ 1,211,590	
本期淨利	-	-	-	-	-	-	-	107,155	-	-	107,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72	12,277	(489)	13,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427	12,277	(489)	120,21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72	-	(6,472)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6,701)	-	-	(46,70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11,510	\$ -	\$ 202,646	\$ 20,214	(\$ 5,007)	\$ 1,285,104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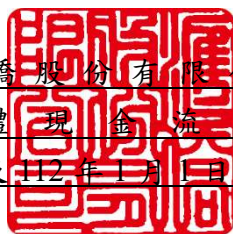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191	\$ 80,8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215	181,741
各項攤提	1,918	1,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144	16,48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0,196)
財務成本	11,978	13,505
利息收入	(1,572)	(1,161)
股利收入	(4,451)	(13,65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965)	(2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1,206)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52	2,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46	5
應收帳款淨額	5,054	(7,965)
預付款項	5,214	8,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881)	-
其他應付款	7,377	(1,0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369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8)	(1,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955	248,829
收取之利息	1,572	1,161
收取之股利	4,451	13,654
支付之利息	(11,978)	(13,505)
支付之所得稅	(23,697)	(20,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303	229,6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8)	(4,16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814	23,0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69)	(50,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1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5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58)	(84,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8	-
取得無形資產	(537)	(277)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	59,0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58)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84	309
收回擔保提存金	-	69,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006)	33,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4,800)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985,500
償還短期借款	(70,000)	(1,162,5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112,600	87,739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86,953)	(53,898)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50,372)	(53,767)
發放現金股利	(46,701)	(50,5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426)	(288,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871	(25,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55	81,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326	\$ 56,455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83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四(十八)及五。

匯僑集團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855,43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集團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

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930	10	\$ 85,546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86	1	20,6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984	2	52,961	3
1410	預付款項	11,200	1	13,6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100	14	173,136	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21	7	102,21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2	-	5,11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7	-	3,5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658	7	104,91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605	60	1,251,778	65
1755	使用權資產	198,519	10	235,341	12
1780	無形資產	1,509	-	2,8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2	-	1,3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579	2	47,4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2,532	86	1,754,603	91
1XXX	資產總計	\$ 1,969,632	100	\$ 1,927,739	100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	-	6,8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52,540	3	47,4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88	-	15,4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071	3	50,351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4,474	3	58,11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	-	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7,265	9	208,299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15,265	16	285,975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998	2	27,99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97	1	12,6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8,777	7	175,449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44	-	4,8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0	-	4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6,821	26	507,399	26
2XXX 負債總計	684,086	35	715,698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8,344	40	778,344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7,397	3	77,39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510	11	205,03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46	10	147,39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207	1	3,41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5,104	65	1,211,59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442	-	451	-
3XXX 權益總計	1,285,546	65	1,212,041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69,632	100	\$ 1,927,739	10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4000 營業收入	\$ 492,033	\$ 441,518
5000 營業成本	(311,910)	(314,567)
5900 營業毛利	180,123	126,95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07)	(5,280)
6200 管理費用	(61,581)	(59,70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288)	(64,980)
6900 營業利益	112,835	61,9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80	1,417
7010 其他收入	5,490	21,99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5)	(6,287)
7050 財務成本	(11,978)	(13,50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940	15,2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47	18,876
7900 稅前淨利	134,182	80,847
7950 所得稅費用	(27,036)	(15,624)
8200 本期淨利	\$ 107,146	\$ 65,2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90	(\$ 64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	1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3	(5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45	56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68)	(1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277	4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60	(\$ 6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206	\$ 65,16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155	\$ 65,233
8620 非控制權益	(9)	(10)
	\$ 107,146	\$ 65,2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215	\$ 65,170
8720 非控制權益	(9)	(10)
	\$ 120,206	\$ 65,16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1.38	\$ 0.84
9850 稀釋	\$ 1.37	\$ 0.84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及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	\$ 1,375	\$ 194,177	\$ 18,778	\$ 125,349	\$ 7,488	(\$ 4,521)	\$ 1,187,503	\$ 461	\$ 1,187,964
本期淨利	-	-	-	-	-	-	-	65,233	-	-	65,233	(10)	65,2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15)	449	3	(63)	-	(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4,718	449	3	65,170	(10)	65,16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61	-	(10,86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8,778)	18,77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0,592)	-	-	(50,592)	-	(50,59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9,509	-	-	-	-	-	-	9,509	-	9,50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05,038	\$ -	\$ 147,392	\$ 7,937	(\$ 4,518)	\$ 1,211,590	\$ 451	\$ 1,212,041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05,038	\$ -	\$ 147,392	\$ 7,937	(\$ 4,518)	\$ 1,211,590	\$ 451	\$ 1,212,041
本期淨利	-	-	-	-	-	-	-	107,155	-	-	107,155	(9)	107,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72	12,277	(489)	13,060	-	13,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427	12,277	(489)	120,215	(9)	120,20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72	-	(6,47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6,701)	-	-	(46,701)	-	(46,70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11,510	\$ -	\$ 202,646	\$ 20,214	(\$ 5,007)	\$ 1,285,104	\$ 442	\$ 1,285,546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182	\$ 80,8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6,968	191,267
攤銷費用	1,918	1,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144	16,48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0,196)
財務成本	11,978	13,505
利息收入	(2,880)	(1,417)
股利收入	(4,451)	(13,6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1,206)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940)	(15,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46	5
應收帳款淨額	6,977	(9,523)
預付款項	2,403	8,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881)	(27)
其他應付款	7,170	(720)
其他流動負債	18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8)	(1,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470	260,328
收取之利息	2,880	1,417
收取之股利	4,451	13,654
支付之利息	(11,978)	(13,505)
支付所得稅	(23,697)	(20,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126	241,3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8)	(4,16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814	23,0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69)	(50,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8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5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61)	(84,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8	-
取得無形資產	(537)	(277)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	59,0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58)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84	309
擔保提存款減少	-	69,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695)	33,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4,800)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985,500
償還短期借款	(70,000)	(1,162,5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2,600	87,739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6,953)	(53,898)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50,372)	(53,767)
發放現金股利	(46,701)	(50,5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426)	(288,3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79	(2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384	(13,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46	99,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930	\$ 85,546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97,510,075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07,154,963	107,154,96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71,911	1,271,91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842,687)	(10,842,687)
可供分配盈餘		195,094,2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77,834,4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259,83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與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其它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與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其它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與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餘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餘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二百</u>；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百</u>；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百</u>；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七十五</u>；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為配合子公司擬收購能源事業處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計畫，以及嗣後能源事業處實務運作所需，本公司多數太陽光電發電案場將改為子公司持有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十六、第十五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u>十七、第十六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	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十六、第十五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u>六十</u>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u>六十</u>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為配合子公司擬收購能源事業處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計畫，以及整體集團公司資金運作之效率，嗣後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需母公司背書保證，故擬提高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十、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十、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附 錄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修訂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三、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1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G801010 倉儲業。
- 2、JE01010 租賃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A102060 糧商業。
- 5、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7、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8、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9、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
- 10、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得以該項印鑑卡所留存之簽名式或印鑑其

一方式為憑。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者，其代表人不祇一人時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法令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數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

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 依其它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與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熟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五元時，得不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11年6月23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

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可，復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惟再生能源相關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貳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可，復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屬取得或處份債券基金，不限金額均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長室或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九 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1)遠期契約(Forward Agreement)：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2)選擇權(Financial Options)：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在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
- (3)期貨(Financial Futures)：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標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
- (4)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於未來特定日期，交換不同之計息基礎，並依特定名目本金結算應收及應付利息並交付利息差額，惟雙方自始不交換本金之交易契約。
- (5)通貨交換(Currency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以特定名目本金為基礎，互換兩種外幣使用及支付所收貨幣之利息予對方，屆約定到期日時再以相同匯率換回原來貨幣之交易契約。

(6)其他經董事會核准從事之衍生性商品。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

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參億或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非避險性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柒仟萬元。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新臺幣3,500萬元或資本額之5%孰高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0%，且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

(五)權責劃分：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核定交易標的與商品種類及交易專責部門與交易額度上限。
2. 董事長：為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管制。
3. 交易人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4. 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5.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6.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交易授權額度由董事會逐級授權於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部主管、交易人員；若有超過其授權額度時，應取得其上級主管依

其授權額度內之核准。若其交易額度超過董事會原先授權範圍時，應先取得董事會同意追加額度，否則不得進行交易。

(1) 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以下及累積金額美金壹佰伍拾萬以下(含)，由財務主管核決。

(2) 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至貳佰萬元(含)以下及累積金額美金伍佰萬元以下(含)，由總經理核決。

(3) 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貳佰萬元以上及累積金額美金捌佰萬元以下(含)，由董事長核決。

2. 非避險性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3.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七)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但不考慮期貨市場。部位建立後應嚴守設定之停損點。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監督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會計處理方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照證期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時，並依照證期會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財務報告中充份揭露。

五、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董事長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金管會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七、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八、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條第一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金管會指定網站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

-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三、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四、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五、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六、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六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詳加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並經財務主管核可後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

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 八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該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依照公司有關用印程序之規定，始得至印章保管人處用印。
- 三、有關印章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核准記錄與申請用印文件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將註明用印內容之用印申請書留存備查。
- 四、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九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
- 二、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的二分之一為限。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二項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
- 四、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此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 一、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四、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配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7,834,43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6,226,755股。
- 二、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廖述群	0
董 事	陳永清	0
董 事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32,171,849
董 事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32,171,849
獨 立 董 事	何國禎	0
獨 立 董 事	張智彥	1,000
獨 立 董 事	陳隆泰	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32,172,849

- 三、本公司董事實際持有股份皆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78,344,32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填列。

註二：114年末公開財測，無須揭露114年預估資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悌 